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資料並載列於第6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28及29。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約418,5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約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10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2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盧益榮先生  
黃艷森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艷森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到第6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附註)	56.68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直接控股公司	普通股	2,785,515,712 (附註)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持有	66.63

附註：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托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年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Desert Prince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a)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020,268,999	56.68

附註：

(a)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020,268,99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造成之空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